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訴字第384號

原告 李光敏

李沛儀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洪申翰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楊景棋

王雅瑄

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二、原告李光敏、李沛儀為簡素卿（下稱簡君）之夫及女，簡君為上好工程有限公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民國114年2月13

01 日死亡，遺屬於114年2月17日以簡君本人名義申請勞工保險
02 普通疾病失能給付(見簡素卿失能給付卷第1至12頁，下稱失
03 能卷)，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後，以簡君未於生前檢
04 送失能給付申請書，不符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為
05 由，於114年3月10日保職失字第11460054510號函核定不予
06 受理(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下稱原處分)。原告李光敏申請
07 審議，經被告勞動部114年6月27日勞動法爭字第1140009137
08 號爭議審定書駁回(見失能卷第17至19頁，下稱爭議審定)，
09 原告李光敏提起訴願，復經被告勞動部115年1月13日勞動法
10 訴一字第1140014422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見本院卷第21至25
11 頁，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2 三、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一)原處分、爭議審定及訴願決定(誤繕
13 為原處分)均撤銷。(二)被告應就被保險人簡素卿所罹患癌症
14 傷病進行「胃全切除」手術，作成准予核付失能給付之行政
15 處分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本院115年8月21日準備程
16 序到庭陳明：以月投保薪資新臺幣(下同)36,300元，平均
17 日投保薪資1,210元，理賠給付日數為1,200天，共計145萬
18 2,000元(1,210×1,200)等語(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是以
19 原告起訴時爭執的給付金額及其可得經濟利益為計算基礎，
2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5萬2,000元，已逾50萬元，但未逾15
21 0萬元，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應以地方
22 行政法院(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
23 之通常訴訟事件。被告機關所在地均在臺北市，自應以本院
24 地方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
25 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28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29 法官 林禎瑩

30 法官 鄧德倩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品蓉